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函

機關地址：11698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96號
聯絡人：古孟玄
聯絡電話：02-22399201分機266713
電子信箱：meng817@cga.gov.tw
傳真：02-22399798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署人給字第1080007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86417_108D05572_108D2005684-01.docx,
186417_108D05572_108D2005685-01.doc, 186417_108D05572_108D2005686-01.docx
, 186417_108D05572_108D2005687-01.xlsx)

主旨：訂定「海岸巡防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8年3月26日院臺法字第1080169298號函辦理。
- 二、檢送「海岸巡防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規定全文各1份。

正本：國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本署各分署中心、本署各組室(以上視同正本)(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09 10:19:42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署人給字第1080007876號函頒

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生效

一、為辦理補助海巡人員全民健康保險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業務，並使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海巡機關)及同仁有所遵循，及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與其所屬各分區業務組及指定就醫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參考，特訂定本須知。

二、補助對象範圍如下：

- (一) 海巡機關編制內具警察官身分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
- (二) 海巡機關編制內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
- (三) 前二款退休人員需在海巡機關任職滿十年。
- (四) 海巡機關編制內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遺眷(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家戶代表一人。

前項第二款所稱不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而實際執行勤務者，指本署各機關派出單位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職約聘僱船務人員、現職及退休海務技工)。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現職人員不包含實務訓練、停職、停止職務、休職人員。

三、本須知所稱之醫事服務機構如下：

- (一) 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
- (二) 所有縣市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
- (三) 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

四、醫療照護項目如下：

- (一) 掛號費全免：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

時，免收門（急）診掛號費。

(二)就診及住院程序：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比照國軍、榮民就醫及住院程序。

(三)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自費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比照國軍、榮民享優惠折扣。

(四)補助對象至前點所定之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其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費用由本署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五、經海巡機關認定之補助對象，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每日以電子傳輸提供補助對象之名冊資料予國防部軍醫局、輔導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轉傳所屬醫院及指定醫院，供其即時核對補助身分。

人事總處無法提供名冊之部分補助對象，由本署人事單位以電子傳輸統一提供名冊，有異動時即時更新。並提供足以辨識受補助身分證件，以利醫院於必要時核對。

六、補助對象就醫時，須備健保卡及各海巡機關核發之識別證件（如附件一）如下：

(一)現職人員須持海巡人員識別證。

(二)退休人員須持退休海巡人員識別證。

(三)遺眷家戶代表須持家屬證。

補助對象就醫時（門、急診就醫日或入、出院日），醫院查驗電子補助名冊在有效期間者，免收繳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如補助對象就醫時未於電子補助名冊內，須自付部分負擔，再向所屬單位申請補助，經所屬單位確認補助資格後，按月檢附申請人領據及機關領據，向本署申請補助轉發申請人。

如有補助對象身分認定爭議，請洽詢所屬機關人事單位（聯絡窗口如附件二），若爭議仍無法解決，請洽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事室，服務電話：（02）二二三九九二五一。

七、第三點所定醫事服務機構向健保署申報補助對象之門（急）診及住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碼請填寫「908」代辦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補助部分負擔。

八、前點部分負擔代碼，如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者，請依健保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十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四之「免部分負擔代碼及規定」之原則填報：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職業災害(含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優先填寫，即部分負擔代碼006(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門診)優先填寫。

(二)非屬前述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免自行負擔者，優先擇一適用代碼填寫，包括重大傷病(001)、分娩(002)、預防保健服務(009)及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007)之部分。

(三)如非前二款情形者，屬受委任或行政協助其他單位辦理醫療項目之部分負擔補助者，再由上而下優先擇一適用填寫。

九、健保署定期彙整第三點所定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部分負擔代碼「908」之案件，計收部分負擔金額向本署請撥及核銷費用，作業細節由雙方另訂契約書規範之。

海巡識別證樣式



服務機關			
職別			
姓名	服務機關主管職掌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字第	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電話			

退休海巡識別證樣式



服務機關			
職別	(已退休)		
姓名	服務機關主管職掌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字第	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一日海巡、終身海巡		
服務電話			

海巡機關家屬證樣式



服務機關			
職別			
姓名	服務機關主管職掌		
亦稱姓名			
家屬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屬身分證字號			
發證日期			
服務電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各機關醫療照護聯絡窗口				
編號	機關	姓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古孟玄	02-22399251	
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北部分署	沈青珊	03-4080024分機310709	
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中部分署	陳嘉富	04-26582545分機562709	
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南部分署	許壬耀	07-6986011分機762704	
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東部分署	張愛翔	089-225189	
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東南沙分署	黃麗蓉	07-6986657	
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金馬澎分署	宋佩芸	02-29406341分機361712	
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偵防分署	陳文傑	02-22301275	
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	高方洪	02-28053990分機362715	
1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王聖華	02-23773065分機271704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依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院臺法字第一〇八〇一六九二九八號函核定之「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規定，辦理補助海巡人員全民健康保險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業務，為使海岸巡防機關及同仁有所遵循，並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其所屬各分區業務組及指定就醫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參考，爰擬具「海岸巡防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共計九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補助對象範圍。(第二點)
- 三、醫事服務機構之範圍。(第三點)
- 四、醫療照護項目。(第四點)
- 五、補助對象之資料傳輸方式。(第五點)
- 六、補助對象就醫須備證件及爭議事項處理方式。(第六點)
- 七、醫事服務機構填寫部分負擔代碼之方式。(第七點)
- 八、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之負擔代碼填報原則
(第八點)
- 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本署請款作業細節由雙方另訂契約書。
(第九點)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

規 定	說 明
<p>一、為辦理補助海巡人員全民健康保險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業務，並使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海巡機關)及同仁有所遵循，及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與其所屬各分區業務組及指定就醫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參考，特訂定本須知。</p>	<p>本須知訂定目的。</p>
<p>二、補助對象範圍如下：</p> <p>(一)海巡機關編制內具警察官身分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p> <p>(二)海巡機關編制內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p> <p>(三)前二款退休人員需在海巡機關任職滿十年。</p> <p>(四)海巡機關編制內符合原公務人員換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換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遺眷(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家戶代表一人。</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不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而實際執行勤務者，指本署各機關派出單位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職約聘僱船務人員、現職及退休海務技工)。</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現職人員不包含實務訓練、停職、停止職務、休職人員。</p>	<p>補助對象範圍。</p>
<p>三、本須知所稱之醫事服務機構如下：</p> <p>(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p> <p>(二)所有縣市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p> <p>(三)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p>	<p>醫事服務機構之範圍。</p>
<p>四、醫療照護項目如下：</p> <p>(一)掛號費全免：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免收門(急)診掛號費。</p> <p>(二)就診及住院程序：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比照國軍、榮民就醫及住院程序。</p> <p>(三)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自費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比照國軍、榮民享優惠折扣。</p> <p>(四)補助對象至前點所定之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其全民健康保險部分</p>	<p>醫療照護項目。</p>

負擔費用由本署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p>五、經海巡機關認定之補助對象，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每日以電子傳輸提供補助對象之名冊資料予國防部軍醫局、輔導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轉傳所屬醫院及指定醫院，供其即時核對補助身分。人事總處無法提供名冊之部分補助對象，由本署人事單位以電子傳輸統一提供名冊，有異動時即時更新。並提供足以辨識受補助身分證件，以利醫院於必要時核對。</p>	補助對象之資料傳輸方式。
<p>六、補助對象就醫時，須備健保卡及各海巡機關核發之識別證件（如附件一）如下：</p> <p>（一）現職人員須持海巡人員識別證。</p> <p>（二）退休人員須持退休海巡人員識別證。</p> <p>（三）遺眷家戶代表須持家屬證。</p> <p>補助對象就醫時（門、急診就醫日或入、出院日），醫院查驗電子補助名冊在有效期間者，免收繳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如補助對象就醫時未於電子補助名冊內，須自付部分負擔，再向所屬單位申請補助，經所屬單位確認補助資格後，按月檢附申請人領據及機關領據，向本署申請補助轉發申請人。</p> <p>如有補助對象身分認定爭議，請洽詢所屬機關人事單位（聯絡窗口如附件二），若爭議仍無法解決，請洽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事室，服務電話：（02）二二三九九二五一。</p>	補助對象就醫須備證件及爭議事項處理方式。
<p>七、第三點所定醫事服務機構向健保署申報補助對象之門（急）診及住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碼請填寫「908」代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補助部分負擔。</p>	醫事服務機構填寫部分負擔代碼之方式。
<p>八、前點部分負擔代碼，如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者，請依健保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十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四之「免部分負擔代碼及規定」之原則填報：</p>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職業災害（含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優先填寫，即部分負擔代碼006（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門診）優先填寫。</p> <p>（二）非屬前述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免自行負擔者，優先擇一適用代碼填寫，包括重大傷病（001）、分娩（002）、預防保健服務（009）及山地離島地區之就</p>	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之負擔代碼填報原則。

<p>醫(007)之部分。 (三)如非前二款情形者，屬受委任或行政協助其他單位辦理醫療項目之部分負擔補助者，再由上而下優先擇一適用填寫。</p>	
<p>九、健保署定期彙整第三點所定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部分負擔代碼「908」之案件，計收部分負擔金額向本署請撥及核銷費用，作業細節由雙方另訂契約書規範之。</p>	<p>健保署向本署請款作業細節由雙方另訂契約書。</p>